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清流县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清发改〔2021〕103号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流县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制定清流县城区路内 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闽价服〔2016〕233号）、《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明价〔2017〕3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批准，现将我县城区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流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范围包括：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

二、你公司经营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合法经营。停车场所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或公示栏，标明停车场所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方式、免费时段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价格举报电话：12358 5335019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清流县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流县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清流县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元/车位

类别	收费时段 8:00-20:00 (含)	免费时段	备注
城区主干道	2小时(含)以内2元,2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0:00—次日 8:00(仅限路内 停车泊位)	每日连续停放 24小时封顶 10元。

说明：

1. 城区主干道收费区域为：龙城街、河滨路、文化街、凤翔街、长兴中街。

2. 车辆停放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含)免费。

3. 车辆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交通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

2、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3、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4、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5、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清流城区路段分类汇总表



类别	片区	路段名称 (共 15 个)
中心区域一类 (5 个)	渔沧片区 (3 个)	龙城街、文化街、河滨路
	长兴片区 (1 个)	长兴中街
	凤翔片区 (1 个)	凤翔街
其他区域二类 (10 个)	长兴片区 (2 个)	长兴南街、长兴北街
	凤翔片区 (3 个)	碧林南路、碧林北路、北山路
	翠园片区 (3 个)	北大路、水东路、屏山路
	城南村 (1 个)	水南街